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毛超作为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等，积极出席 2023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内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议，5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投票情况	出席次数	出席方式
毛超	7	通讯	同意	5	通讯

2023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我认真审阅了董事会议的各项议案，并针对部分议案发表独立

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3年	同意

		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年9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参与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战略配售股票的议案》	同意

三、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参与召开3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供建设性意见，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四、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沟通，积极助推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办公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会议或其他便利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交流等方式对其他董事、高管的履职与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积极关注网络媒体等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及时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有力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客观性。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 年度，本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经营班子的及时沟通和交流。报告期内，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详细审阅各项会议资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表决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电话、视频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财务管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生产运营、承诺履行等相关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积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并持续关注、监督各类事项的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工作

- (一)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二) 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四川证监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保荐机构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各种法规、制度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了解监管要点。积极参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专项培训学习，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

认识和理解，持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2023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相应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履职过程中，本人时刻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密切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助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协作，促进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增强董事会的透明度，更好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成都乐创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年4月25日